



# ROYAL

DRIFT SERIES

竞赛规程

2026

# 目录

## 1. 总则

- 1.1. 锦标赛地位
- 1.2. 举办锦标赛的目的与任务
- 1.3. 锦标赛组织
- 1.4. 官方人员
- 1.5. 规则解释与适用
- 1.6. 锦标赛赛程表

## 2. 参赛条件

- 2.1. 参赛者
- 2.2. 车队与车队积分赛
- 2.3. 赛车
- 2.4. 报名与费用
- 2.5. 报名与资格审查
- 2.6. 技术检验

## 3. 安全保障

- 3.1. 总则
- 3.2. 不当行为危险驾驶
- 3.3. 责任划分
- 3.4. 分站赛安全保障

## 4. 锦标赛举办条件

- 4.1. 分站赛日程
- 4.2. 练习
- 4.3. 单走排位赛
- 4.4. 追走赛



5. **成绩颁奖特别规定**
  - 5.1. **分站赛成绩**
  - 5.2. **锦标赛最终成绩**
  - 5.3. **颁奖**
  - 5.4. **争议问题**
  - 5.5. **特殊情况**
  
6. **广告与大众传媒**
  - 6.1. **赛车车身广告**
  - 6.2. **赛事区域广告**
  - 6.3. **大众传媒及车队媒体人员的证件办理**

**附件 №1. RoyalDS术语**

**附件 №2. RoyalDS竞赛纪律与处罚规定**

**附件 №3. 肖像权及媒体素材使用授权协议**

**附件 №4. 追走赛赛制**

**附件 №5. 必贴标识及赛会徽章位置示意图**

## 1. 总则

### 1.1. 锦标赛地位

1.1.1. ROYAL DRIFT SERIES 2026 (以下简称“锦标赛”或“RoyalDS”) 是一系列国际汽车飘移赛事，已获得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CAMF) 的批准并支持的职业化汽车飘移锦标赛。

1.1.2. 本锦标赛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ASN) 的体育管辖权及其认可下举办，且严格遵守该会现行有效的体育规章及本竞赛规程。

1.1.3. 本规程规定了锦标赛的体育竞赛部分，对所有参赛者、官方人员及参与锦标赛分站赛组织的机构均具有约束力。

1.1.4. 锦标赛所有分站赛具有统一的体育地位，并依据本规程及主办方和/或国家ASN发布的官方通告所确立的统一规则进行。

1.1.5. 参加锦标赛任何分站赛即视为完全且无条件接受本规程、技术规程以及所有现行的补充规定和官方解释。

### 1.2. 举办锦标赛的目的与任务

1.2.1. 本锦标赛旨在推动和发展飘移运动作为汽车运动项目在中国境内的普及与推广。

1.2.2. 锦标赛的任务包括：

- A. 提升车手及车队的竞技水平；
- B. 推动锦标赛融入国际飘移运动社群，吸引外籍运动员及车队参赛；
- C. 建立并实施符合当代国际惯例的统一飘移运动竞赛标准；
- D. 推广安全驾驶文化；
- E. 发展汽车运动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赛道、技术中心及与飘移锦标赛相关的配套服务。



### 1.3. 锦标赛组织

1.3.1. 锦标赛的总体管理由锦标赛官方文件（包括锦标赛竞赛规程、各分站赛规程及/或单独附件）中指定的主办方/运营推广方负责。

主办方：上海正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运营推广方(运营合作伙伴):上海基泰飘移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3.2. 主办方/运营推广方负责：

- A. 所有分站赛的筹备与举办；
- B. 根据已批准的安全预案，落实各分站赛的安全保障措施；
- C. 制定并及时发布本规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 D. 在符合国家ASN要求的前提下，批准锦标赛赛程、举办地点及赛道布局；
- E. 锦标赛奖金池的设立与分配；
- F. 锦标赛及各分站赛官方人员的任命。

1.3.3. 各分站赛的具体举办工作由分站赛组委会负责，在赛事主管的领导下开展，该总监在主办方及 ASN 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1.3.4. 主办方/运营推广方有权出于安全考虑、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正当理由，对锦标赛各分站赛的组织与举办程序作出调整。此类调整仅在正式公布并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相关方（参赛者、车队、官方人员）通知后方生效。

1.3.5. 主办方、参赛者、车队、赞助商及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可另行通过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或协议予以规范，但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得与本规程条款相抵触，且须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

### 1.4. 官方人员

1.4.1. 锦标赛及其各分站赛的官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赛事主管【比赛总监】——经授权在所授权限范围内对分站赛实施总体管理的人员；
- 比赛控制官——负责根据已批准的规程，在赛道上对锦标赛进程实施现场指

挥的人员；

- 裁判组 (Judge Panel)——经授权根据本规程所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参赛者表现进行评判的官方人员团队。
- 发车裁判——负责监督发车程序的执行情况的人员；
- 技术总监及技术检验员——经授权对参赛车辆及相关装备进行技术检验，以确认其符合规程要求的人员；
- 赛事秘书——负责分站赛的文书工作、记录及成绩登记的人员；
- 主办方/运营推广方代表——经授权在分站赛中代表主办方和/或运营推广方利益，并与其他官方人员协调沟通的人员；
- 分站赛规程和/或国家ASN任命的其他官方人员。

1.4.2. 官方人员的职权、职责及协作程序由本规程、岗位职责说明及正式任命文件予以规定。

1.4.3. 各分站赛官方人员名单应在报名与资格审查开始前，公布于该分站赛的官方文件中（包括分站赛规程、任命名单、赛事公告等）。

1.4.4. 官方人员必须秉持公正，严格遵循安全要求、体育公平原则及本规程的精神开展工作。

## 1.5. 规则的解释与适用

1.5.1. 本规程及所有相关体育与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与适用，由锦标赛官方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对所有参赛者、车队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1.5.2. 所有参赛者及官方人员在提交参赛申请和/或接受任命时，即无条件同意以下条款：

- A. 锦标赛官方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和/或裁决，不得向普通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 B. 他们不得针对锦标赛主办方、国家 ASN，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发起和/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以撤销、变更该等决定和/或获取与该等决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金钱或其他形式的赔偿。
- C. 飘移裁判在履行其职务过程中所作出的决定视为最终决定，自宣布之时起立即生效。现行规程未包含任何允许对上述决定提出申诉、复审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异议的规定。不得就飘移裁判的决定提出抗议。

1.5.3. 如参赛者、车队、申请人或官方人员违反第1.5.2条之规定，就锦标赛官方人员的决定提起或参与诉讼程序，则该自然人或法人须向锦标赛主办方、国家 ASN及其合作伙伴、代理人和关联机构全额赔偿与该诉讼程序相关的所有经文件证实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差旅费以及代理人和律师的酬金。在该诉讼程序结束前，相关方可能被暂停参加锦标赛所有赛事活动。

1.5.4. 锦标赛主办方有权随时对本规程及其他锦标赛官方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竞赛规则、各系列/组别规则（如有）以及附加条款。此类修改应以官方通告、技术通告、备忘录、致参赛者的信息函或其他官方文件形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本规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生效，除非修改文本中明确指定了其他生效日期，且不具有溯及力，不得适用于其生效前已发生的情况。

1.5.5. 如本规程及其他锦标赛官方文件的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歧义，以主办方指定的官方语言版本为准。主办方发布的英文版规程正文及所有现行通告/附加规则的正式文本拥有最终解释权。

1.5.6. 对于本规程未涵盖的所有情形，主办方和/或官方人员应遵循规则精神、体育公平原则及安全优先原则进行处理。

## **1.6. 1 锦标赛赛程表**

1.6.1. ROYAL DRIFT SERIES 2026锦标赛赛程表包含以下分站赛：

- 2026年6月4日至7日 — 上海（天马赛车场）；
- 2026年7月2日至5日 — 天津（V1汽车世界国际赛道）；
- 2026年9月3日至6日 — 宁波（宁波国际赛车场）；
- 2026年10月8日至11日 — 郑州（郑州国际赛车场）；
- 2026年11月5日至8日 — 绍兴（浙江国际赛车场）。

1.6.2. 根据本规程举办的所有分站赛成绩均计入锦标赛总积分。其他成绩计入条件（包括不计入总积分的情形）可由主办方通过官方通告另行规定。

1.6.3. 主办方有权因安全原因、不可抗力、后勤及其他相关因素调整锦标赛赛程（包括更改日期、更换举办地、取消或新增分站赛）。

1.6.4. 任何赛程变更仅在经正式批准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后方可生效。通告须通过锦标赛官方信息发布渠道，在受影响分站赛开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所有参赛者。

1.6.5. 如分站赛被取消或赛程发生重大调整，主办方将另行发布说明，明确此类变更对锦标赛总积分的影响。

## 2. 参赛条件

### 2.1. 参赛者

2.1.1. RoyalDS锦标赛仅允许符合本规程及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ASN）现行体育规范要求的自然人——车手参赛。

2.1.2. 车手须持有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或其它经中国国家ASN认可、且符合RoyalDS锦标赛标准要求的ASN所颁发的有效车手执照。

2.1.3. 所有车手仅可在持有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情况下参加锦标赛，保险期限须覆盖

相应RoyalDS分站赛的全部举办期间。保险投保标的应为被保险人与生命、健康及劳动能力相关的财产性利益，且保险责任范围至少须包含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及身体伤害。保险合同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在分站赛举办地境内具有法律效力。主办方有权在允许参赛前核查保险单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2.1.4. 对于未成年参赛者（未满18周岁），主办方将依据中国国家ASN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逐案审议其参赛资格。

2.1.5. 车手可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个人积分赛）或作为车队成员（参加车队积分赛）参赛。车队身份及其注册程序由本规程及相关附件规定。

2.1.6. 每位车手有权在报名表中指定最多三名车队成员，该等成员可获得RoyalDS锦标赛分站赛举办区域的准入证件（媒体证/通行证）。具体准入证件类别及数量可在分站赛规程中进一步明确。主办方有权在场地通行能力超限时，合理限制准入证件数量或拒绝发放。

2.1.7. 所发放的每份通行证（手环、证件等）均属主办方财产，与特定车手绑定，如持证人违反规定，主办方有权予以注销。车手须对其所持通行证允许进入RoyalDS锦标赛分站赛区域的人员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1.8. 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人员进入分站赛举办区域及限制进入区域，如认为该人员的存在可能对其本人或他人构成安全风险。

## 2.2. 车队及车队积分赛

2.2.1. RoyalDS锦标赛可设立车队积分。**车队积分**是指根据锦标赛各分站赛中正式代表相应车队参赛的所有车手所获积分总和，评定锦标赛车队成绩的体系。

2.2.2. **车手所属车队**是指该车手在分站赛或整个锦标赛赛季中正式注册代表的体育团队。车队归属关系须在报名表中明确填写。

2.2.3. 每支车队须由不少于2名且不多于6名已报名参加RoyalDS个人积分赛的车手组成。车队完整成员名单须在注册截止日期前通过车队报名表提交。

2.2.4. 同一名车手在同一RoyalDS分站赛中仅可代表一支车队参赛。报名与资格审查结束后，一律不得允许车手变更所属车队。

2.2.5. 在锦标赛各分站赛之间，每名车手在整个赛季中仅可变更一次所属车队。车手变更车队前所获得的积分归属原车队，不得转入新车队。

2.2.6. 只有在提交不少于三份车队报名表的情况下，分站赛的车队积分赛方视为有效举行。如车队积分赛未能举行，已缴纳的车队报名费应予以全额退还，或可按主办方确定的程序抵扣下一分站赛费用。

2.2.7. 车队及其代表须对注册在该车队名下的所有车手及工作人员遵守本锦标赛竞赛规程、分站赛规程及RoyalDS官方通告，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2.3. 赛车

2.3.1. 允许参加RoyalDS锦标赛各分站赛的赛车须满足以下条件：完全符合《RoyalDS技术规程》的要求，并已按分站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技术检验。

2.3.2. RoyalDS技术规程以当代国际飘移赛事标准为基础，且不违反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ASN）及适用的国际汽联（FIA）安全标准。主办方可在具备合理理由（包括国际标准变更）的情况下对《技术规程》进行修订，并须通过官方信息发布渠道及时通知参赛者。

2.3.3. 赛车参时，必须配备符合RoyalDS技术规程要求的轮胎，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所有轮胎均须使用标注宽度不超过265毫米（以轮胎厂标识为准）且轮毂直径不超过18英寸的轮胎；
- B. 轮胎的实际宽度不得超过分站赛专项规程所规定的数值。

2.3.4. 除非分站赛规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对轮胎使用数量不作限制。轮胎必须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存在危及安全的严重磨损或损伤迹象。轮胎参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直至取消该赛车以及车手参加分站赛的资格。

2.3.5. 赛车必须安装技术规程所规定的全部强制性安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防滚架、赛车座椅、安全带、灭火系统、电源总开关、拖车钩等）。缺少任何一项强制



性安全装置，均构成拒绝该赛车参赛的理由。

2.3.6. 所有官方号码、必贴标识、车身涂装及RoyalDS赛事品牌元素，均须按主办方指示安装于赛车上。违反外观装饰要求的，可作为处罚依据，直至禁止该赛车发车。

2.3.7. 赛车在通过技术检验后如需进行任何结构改动，必须事先获得技术总监的批准。如进行重大改动，该赛车须重新接受技术检验。

2.3.8. 每位车手有权在报名与资格审查结束前申报一辆主力赛车和一辆备用赛车，用于参加RoyalDS锦标赛分站赛。所有申报的赛车均须在报名文件中列明，并通过规定的各项技术检验。在单个分站赛期间，车手仅可同时使用一辆赛车参赛。

2.3.8. 提交车队报名的参赛者有权将同队队友名下的赛车申报为备用赛车。是否提供赛车的决定权仅属于此车辆的主力车手（即赛车所有人）。

2.3.9. 使用同队队友的备用赛车，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同队队友的赛车已通过技术检验，并符合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 B. 主力车手（即赛车所有人）已结束其在本分站赛中的参赛；
- C. 该赛车无任何使其无法继续参赛的损伤。

2.3.10. 已被同车队车手用作备用赛车的车辆，不得再被该车队其他车手用作备用赛车。

2.3.11. 主力赛车更换为备用赛车，须经比赛控制官批准（依据技术总监的报告），每个分站赛最多允许更换一次，且仅可在以下时段进行：

- A. 单走排位赛开始前；
- B. TOP 32 轮次开始前；
- C. TOP 16 轮次开始前。

2.3.12. 备用赛车更换回主力赛车，须经比赛控制官批准（依据技术总监的报告），每个分站赛最多允许更换一次，且仅可在以下时段进行：

- A. TOP 32 轮次开始前;
- B. TOP 16 轮次开始前;
- C. TOP 8 轮次开始前。

### 2.3.13. 备用赛车使用责任

若其赛车被同队队友用作备用赛车，该车手无权就车辆损坏向赛事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同队队友使用该赛车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赛车所有人（即主力车手）自行承担。

## 2.4. 报名与费用

2.4.1. 车手须按照主办方在分站赛竞赛规程及/或相关通知材料中公布的程序和时限，提交正式报名申请，方可参加RoyalDS分站赛。

2.4.2. 报名申请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视为有效：

- A. 正确填写所有规定表格；
- B. 如设有报名费，则须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报名（注册）费用；
- C. 提交所有必备文件（驾照复印件、身份证明、保险单等）；

2.4.3. 个人积分赛及车队积分赛（如举办）的报名费用金额，可根据报名时间不同而有所调整（提前报名适用基础金额，逾期报名适用加收费用）

——主办方将提前公布各分站赛的具体费用标准，并单独确定每站金额。

2.4.4. 初步报名申请须不晚于分站赛竞赛规程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建议至少在报名与资格审查开始前五个日历日），并须附上报名费已支付的凭证。

2.4.5. 逾期提交报名申请（含于报名与资格审查期间当场递交的情形），仅在尚有空余名额且须在主办方指定期限内缴清追加报名费的情况下方可接受。

2.4.6. 如因安全原因、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超出该分站赛经批准的参赛名额上限、车手/车队此前存在违规行为，或本锦标赛竞赛规程及分站赛规程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主办方有权拒绝接受报名申请，且无须说明理由。

2.4.7. 提交报名申请即视为车手及（如适用）其车队确认已知悉本锦标赛竞赛规程、技术规程、分站赛规程及RoyalDS所有现行公告，并承诺予以遵守。

## 2.5. 报名与资格审查

2.5.1. 为获得RoyalDS锦标赛参赛资格，车手必须完成以下程序：

- A. 正确填写并提交规定格式的报名表/申请表；
- B. 按规定的程序缴纳报名费；
- C. 通过报名与资格审查；
- D. 通过赛车技术检验；
- E. 如分站赛规程和/或国家ASN（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要求，须通过医疗检查。

2.5.2. 报名与资格审查由赛事秘书负责，在锦标赛分站赛总部按分站赛日程安排的时间进行。

2.5.3. 报名与资格审查期间，车手须提供以下文件：

- A. 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的有效证件）；
- B. 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 C. 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或国际汽联（FIA）认可的其他ASN颁发的有效车手执照；
- D. 已填写并签署的报名表（个人报名表；如参加车队积分赛，还需提交车队报名表）；
- E. 报名费支付凭证（如为非现金支付）；
- F. 在锦标赛分站赛举办期间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G. 已签署的《肖像权及媒体素材使用授权协议》（附件 N° 3）；
- H. 分站赛规程或其附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所有文件须在锦标赛分站赛举办期间有效，并须提供原件。

2.5.4. 未能提供全部所需文件或拒绝出示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参加RoyalDS锦标

赛，且已缴纳的报名费可能不予退还，具体按注册条款和/或分站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2.5.5. 车手及其工作人员签署报名表即确认已知悉锦标赛竞赛规程，并承诺遵守其各项规定。车手通过本人签字进一步确认，已充分知悉参加锦标赛所涉全部风险，并在现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对生命、健康及财产造成的后果，放弃就相关损失向主办方、其代表、其他参赛者及合作伙伴提出任何索赔。

2.5.6. 通过 报名与资格审查 后，车手将被分配一个发车号码（如尚未提前分配），并领取主办方RoyalDS提供的官方标识贴纸套装和/或其他强制张贴的物料。

## 2.6. 技术检验

2.6.1. 赛车只有在通过由技术总监和/或技术检验员实施的强制性技术检验后，方可获准参加RoyalDS分站赛。

2.6.2. 参加锦标赛分站赛的赛车必须处于完全备赛状态接受技术检验，包括强制性文字、贴纸、官方广告、发车号码以及车手全套装备。车手提交赛车及装备即确认所申报赛车及其安全系统符合RoyalDS技术规程的要求。

2.6.3. 车手（或车队代表）必须出席其赛车的技术检验，并配合技术总监工作，确保检验人员可接触所有需检部件及系统。

2.6.4. 技术检验结果可能为：

- A. 无限制获准参赛；
- B. 有条件获准参赛，并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项目；
- C. 暂时不予获准，直至消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
- D. 因存在重大安全违规或严重违反技术规程的情形，不予获准参加该分站赛。



2.6.5. 技术检验部门有权：在分站赛期间任何时间启动复检，以核查赛车、安全系统及车手装备的合规性；要求提供与赛车结构及状态相关的补充文件或说明；在有合理理由怀疑赛车存在安全隐患时，暂停其参赛资格直至检验完成。

2.6.6. 技术检验部门在赛车上加装的任何监控装置（如铅封、标记、封条等）均不得由车手或车队擅自更改或拆除。违反此项规定可能导致该分站赛成绩被取消和/或追加处罚。

2.6.7. 通过技术检验并不免除车手及其工作人员对赛车技术状况及安全运行所负的全部责任。车手确认其本人最了解赛车结构、安全系统及个人装备情况，并承诺遵守RoyalDS所有适用规则及规程。

2.6.8. 如就赛车是否符合技术规程要求产生争议，最终决定由技术总监会同RoyalDS官方人员，依据技术规程、本竞赛规程及现行技术通告作出。

### **3. 安全保障**

#### **3.1. 总则**

3.1.1. 保障RoyalDS锦标赛各分站赛的安全是首要任务。

主办方必须确保：

- A. 赛事举办场地的准备与检查；
- B. 制定事故、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C. 安保、医疗救援及消防救援部门的到位与协同；
- D. 向参赛者及观众传达赛事区域内的行为规范与安全措施。

3.1.2. 赛道所有者（运营方）须对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与主办方合同约定的强制性安全标准承担相应责任。

3.1.3. 进入限制进入区域（维修区通道（Pit Lane）、技术园区、发车准备区、车辆撤离区等）的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官方人员的指令，并按照主办方及赛道运营方的要求佩戴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 3.1.4. 比赛控制官有权在任何时候：

- A. 临时暂停或提前终止当轮比赛；
- B. 调整分站赛的日程安排及竞赛形式；
- C. 为保障安全措施的实施，封闭赛道部分区域或更改赛道布局。

## 3.2. 不当行为。危险驾驶

### 3.2.1. 在RoyalDS锦标赛各分站赛举办区域内，严禁以下行为：

- A. 对官方人员、其他参赛者、观众或工作人员实施粗鲁、侮辱性或挑衅性行为，包括可能引发冲突的言论、手势或举动；
- B. 任何形式的威胁、施压或肢体接触；
- C. 故意损坏主办方、赛道、其他参赛者、赞助商及合作伙伴的财产。

### 3.2.2. 以下驾驶员行为属于危险驾驶：

- A. 故意与对手赛车发生接触，意图造成车辆损坏或迫使其偏离线路；
- B. 未经官方人员明确指示，逆赛道方向行驶；
- C. 在非指定区域内进行飘移动作、急加速或急刹车；
- D. 在存在明显影响安全的技术故障（如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失效，燃油或液体泄漏等）情况下继续参赛；
- E. 其他经官方人员认定可能对参赛者、观众及其他人员造成不合理风险的行为。

### 3.2.3. 针对不当行为和/或危险驾驶，可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A. 警告；
- B. 罚款；
- C. 取消该轮次比赛成绩；



- D. 取消其当前分站赛的参赛资格；
- E. 暂时或永久禁止其参加后续RoyalDS分站赛或整个锦标赛赛季。

典型违规行为清单及建议处罚措施详见附件2《竞赛纪律与处罚规定》。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主办方和/或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ASN）可决定加重处罚。

3.2.4. 严禁车手或其团队成员在RoyalDS锦标赛各分站赛举办区域内处于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所致的醉酒或意识不清状态。

3.2.5. 应官方人员要求，车手必须接受酒精和/或毒品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拒绝接受检测者，将被立即取消当站比赛资格，并可能被禁止参加后续RoyalDS分站赛。报名费不予退还。

### 3.3. 分站赛安全保障

3.3.1. 在每站RoyalDS赛事中，主办方须确保以下部门及系统的配备与就位：

- A. 配备合格人员及用于伤员紧急转运车辆的医疗救援组；
- B. 配备足量灭火设备及经过培训人员的消防救援组；
- C. 配备通信及信号设备（如对讲机、旗帜、信号装置等）的赛道裁判团队，负责赛道及安全区域的监控；
- D. 比赛控制官、赛道裁判、医疗及消防部门之间的实时通信系统。

3.3.2. 观众区域必须通过护栏和/或其他防护设施与赛道进行物理隔离。严禁在赛车可能冲出赛道的区域内设置观众席位。

3.3.3. 观众及嘉宾进入限制进入区域（如维修通道(Pit Lane)、技术检验区、发车准备区、裁判工作区等）仅可在主办方许可并遵守既定条件（如持专用通行证、专人陪同、佩戴个人防护装备等）的前提下进行。主办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限制或关闭上述区域的进入权限，以确保安全。

3.3.4. 车手及其团队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

- A. 旗语信号；
- B. 赛道裁判的指示；

C. 比赛控制官及其他官方人员的决定。

不遵守上述指示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可能导致立即被取消当站比赛资格。

3.3.5. 所使用的信号包括：

**红旗/红色灯光信号**——因赛道出现危险情况，立即终止当前运行。

**绿旗/绿色灯光信号**——前方无障碍，允许开始/继续运行。

3.3.6. 当出示红旗/红色信号时，赛道上的车手必须：

A. 立即中止飘移状态下的行驶；

B. 降低车速；

C. 根据官方人员或赛道裁判的指示，缓慢继续行驶或停车。

3.3.7. 如发生严重事故（碰撞、火灾、护栏损毁、液体泄漏等），赛道上的比赛可立即中止。仅在事故影响已完全排除，且经比赛控制官确认赛道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恢复相关轮次的比赛。

3.3.8. 车手、车队及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向官方人员报告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如赛道表面损坏、燃油/机油泄漏、护栏损毁、赛道裁判缺位等）。隐瞒此类信息或无视明显安全隐患，可视为违反安全规定。

3.3.9. 主办方有权在任何附加活动（表演赛、展示活动、车迷互动等）对安全构成威胁或干扰RoyalDS锦标赛分站赛体育环节正常进行时，限制、取消或调整其形式。

## 4. 锦标赛举办条件

### 4.1. 锦标赛日程

4.1.1. 每场RoyalDS分站赛至少包括：报名与资格审查、技术检验、强制性赛前车手会、练习、单走排位赛、追走赛、开幕仪式及颁奖典礼。



4.1.2. 分站赛详细日程由主办方批准，并公布于分站赛竞赛规程及/或官方信息材料中。日程可根据以下原因进行调整：安全考虑、恶劣天气、技术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如日程发生变更，所有车手将通过官方信息发布渠道及/或赛前车手会获知。

4.1.3. 锦标赛分站赛开幕程序包括车手致意环节——参赛车手驾驶赛车驶至主办方指定位置，向观众亮相。所有获得分站赛参赛资格的车手必须参加开幕程序。

4.1.4. 车手参加强制性赛前车手会及分站赛日程中标注为强制性的其他活动，是其获准参加练习、单走排位赛及追走赛的前提条件。无正当理由缺席可能导致追加处罚。

#### **4.1.1. 赛前车手会**

4.1.1.1. 赛前车手会由主办方、飘移裁判及比赛控制官根据RoyalDS分站赛批准的日程举行。赛前车手会可采用以下形式：线下形式（车手亲自到场）；远程形式（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平台）；混合形式（部分信息线下传达，部分远程传达）。

4.1.1.2. 部分赛前车手会可被指定为所有获得分站赛参赛资格的车手必须亲自出席。车手缺席或迟到此类车手会，将被视情况考虑是否予以处罚。

4.1.1.3. 赛前车手会将向车手通报赛道布局、起始起飘点与积分区（clipping zones）位置、发车程序要点、练习、单走排位赛及追走赛的组织流程，以及锦标赛分站赛日程的任何变更。

#### **4.2. 练习**

4.2.1. 练习已纳入锦标赛分站赛日程，报名车手必须参加。未参加练习的车手是否获准参赛，由比赛控制官及飘移裁判决定。

4.2.2. 练习按锦标赛分站赛日程进行。禁止在赛道竞赛区域以外的赛车场其他区域进行练习；违反此项规定可能导致处罚，直至被取消分站赛参赛资格。

4.2.3. 练习期间，若车手在技术检验时已获得技术总监的相应许可，且赛车已被批

准允许搭载乘客参赛，则允许乘客在车内。

4.2.4. 练习期间，禁止赛车在无翼子板、引擎盖、后备箱盖及车门的情况下驶上发车区。若技术规程和/或技术总监的决定未另行禁止，则允许赛车不安装保险杠及门槛饰板。

4.2.5. 仅在完成报名与资格审查及技术检验、必要时通过医疗检查，并参加强制性安全赛前车手会后，方可获准参加练习。

4.2.6. 练习的组织方式（包括参赛车手分组、赛道同时允许的最大赛车数量，以及赛车发车召唤机制）由主办方制定，并在赛前车手会上向参赛车手通报。车手必须严格遵守既定程序。

### 4.3. 发车程序

4.3.1. 紧邻发车线处设有专门的暖胎区。该区域仅可用于轮胎暖胎。接到裁判指令后，车手必须立即离开暖胎区，并按规定的顺序驶向发车线。

4.3.2. 在暖胎区滞留可能被比赛控制官视为发车迟到。任何技术维护和/或未经官方人员额外许可对赛车进行的其他操作，以及从暖胎区前往发车区途中任何停车行为，均可能被视为申请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或因技术原因退出比赛。

4.3.3. 发车信号通过旗语或信号灯（或锦标赛分站赛规程中规定的其他信号）发出。如采用旗语发车：车手将赛车停至发车位置，发车裁判收到车手就绪确认后举起旗帜；旗帜开始下挥即为“发车”指令。双车发车时，裁判双手各持一面旗帜。在未获得裁判许可的情况下，车手不得在发车前离开发车区。

4.3.4. 关于发车程序中涉嫌违规的申诉：

- a) 针对第一个回合的申诉，须在第二个回合开始前提出；
- b) 针对第二个回合的申诉，须在飘移裁判组就两个回合成绩作出正式裁决前提出。



4.3.5. 对裁判关于抢跑事实的裁决不得提出抗议。若比赛控制官确认存在未被记录的抢跑行为，且飘移裁判认为该抢跑影响了比赛结果，可裁定重赛。

#### **4.4. 单走排位赛**

4.4.1. 单走排位赛以车手单独完成赛道竞赛路段的形式进行，由裁判组依据《RoyalDS裁判工作手册》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4.4.2. 除非锦标赛分站赛规程另有明确规定，每位车手在单走排位赛中拥有两次排位机会。在单走排位赛及追走赛期间，禁止非相关人员乘坐赛车，违者将被拒绝发车。

4.4.3. 为进行单走排位赛，所有车手将按排位赛分组名单分为若干排位小组。根据官方人员指示，各小组驶入待命区，车手按排位赛分组名单顺序依次被召唤至发车区。

4.4.4. 该小组的第一轮排位计分圈，在最后一名车手的成绩正式公布后视为结束。同一小组的第二轮计分圈紧接第一轮结束后立即开始，并按照排位赛分组名单所列的相同发车顺序进行。

4.4.5. 未参加第一轮计分圈发车的车手，该轮成绩记为0分，并有权根据排位赛分组名单参加第二轮，或申请转入“加赛组”。

4.4.6. 已参加第一轮计分圈但未参加第二轮发车的车手，若未申请转入“加赛组”，则该轮成绩记为0分。

4.4.7. “加赛组”系指在排位赛分组名单所列全部车手完成排位计分圈后，另行安排进行排位计分圈的车手组别。“加赛组”车手仅进行一次排位计分圈；此前已取得的有效计分圈成绩（如有）将被取消。转入

“加赛组”的申请须通过官方人员在车手相应计分圈发车前提出，且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4.4.8. 如遇天气状况和/或赛道表面状况发生剧烈变化，比赛控制官可允许车手进行一次熟悉（练习）轮，并允许调整悬挂设定、更换轮胎及进行暖胎。

4.4.9. 排位赛期间，仅允许车手在自身两次排位计分圈的间隔时间内进行技术缺陷修复（如更换轮胎及轻微维修作业）。

4.4.10. 在排位赛及追走赛中，禁止赛车缺失车身部件及覆盖件（包括保险杠、行李箱盖、发动机舱盖、大灯、翼子板、车门、前挡风玻璃）。若上述部件在比赛中损坏，是否允许该赛车继续参赛，由比赛控制官根据安全考量及技术总监的报告作出决定。

4.4.11. 两轮排位计分圈成绩均为0分的手，排位赛积分为0分，且不得参加追走赛。

4.4.12. 若两名或以上车手的最佳尝计分圈绩相同，则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排名：

- A. 车手较差一轮的成绩。
- B. 最佳轮中“驾驶气势度 (Commitment)”项的评分。
- C. 最佳轮中“流畅度 (Fluidity)”项的评分。
- D. 较差一轮中“驾驶气势度 (Commitment)”项的评分。

若适用上述全部标准后仍存在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依据成绩记录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优先权：先于对手取得该成绩的车手排名靠前。

4.4.13. 排位赛结束后，将据此生成追走赛对阵表。

## 4.5. 追走赛(Tandem run)与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

4.5.1. 追走赛 (Tandem run) 采用淘汰制进行（第1名对阵第32名，第2名对阵第31名，依此类推），通常从Top 32轮次开始，依次进行Top 16、Top 8，直至产生Top 4——前提是参赛人数充足且具备完成全部计划赛程的技术条件。

4.5.2. 车手必须按照已公布的赛程及追走赛对阵表准时抵达并做好发车准备。下一组对阵车手须在上一组追走赛成绩公布时即已做好发车准备。若车手在规定时



刻未能做好准备，则视为已自动使用一次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权利。如该权利已使用完毕，则该车手视为输掉本轮追走赛（Tandem run）。

4.5.3. 车手在各轮次间晋级时（包括参加“Top 4”阶段、One More Time（再来一次）等针对最后一组车手及其他类似情况），可获得延长的赛车发车准备时间。此类准备时间自上一轮比赛成绩正式公布起，最长不超过5分钟。若车手在上述时限内未抵达发车位置，则视为已自动使用一次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权利。若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权利已用尽，则该车手视为输掉本轮追走赛（Tandem run）。

4.5.4. 若裁判组无法根据本轮追走赛结果判定胜者，则安排一次再来一次（One More Time，简称OMT），同一组车手最多可进行两次OMT。若第二次OMT后仍无法决出胜者，则由排位赛成绩较高者晋级下一轮。OMT应在该轮次结束前，按其被安排的顺序依次进行。

4.5.5. 在产生Top 4之前的轮次中，若两名车手均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发车位置，则‘发车’指令仍将发出；双方均视为弃权，均不得晋级下一轮。若此情况发生在Top 4阶段，则双方均视为输掉本轮追走赛，并根据‘循环赛’规则不得获得本轮追走赛（Tandem run）积分。

4.5.6. 若在规定时间内仅有一辆赛车未抵达发车位置，则另一名车手将被安排一次轮空（BYE RUN），

该次通行不计入裁判评分。赛车自行通过起始飘移区（起飘线）即视为该轮次比赛已开始。

4.5.7. 一对车手完成第一轮比赛后，车手必须不停留地直接驶入快修区或返回发车区；否则视为未参加下一轮比赛。

4.5.8. 自参赛车辆驶入快修区起，两辆赛车的维修作业时间均为1分钟。时限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快修区并直接驶向发车区，途中不得停留。若赛车在快修区停留超过一分钟，车手将自动启用其技术暂停时间（Competition Timeout），或在无可用暂停时（即未持有技术暂停）视为落败。

4.5.9. 在单场追走赛的两次运行之间，仅允许在快修区对赛车进行技术维护。但禁

止对车轮/轮胎及悬挂系统进行任何作业，以下情况除外：

- 调换后轮位置；
- 非接触式测量轮胎温度与气压；
- 目视检查；
- 轮胎冷却。

4.5.10. 无论淘汰赛对阵表采用何种形式（Top 32、Top 24、Top 16等），每位车手均有权在当前分站赛开始至Top 4阶段开始前的时段内使用一次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时长5分钟）。一旦使用技术暂停，即丧失再次使用该权利资格。

4.5.11. 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为特定车手的个人专属资源。一名车手的技术暂停不得由其他车手（包括同队队友）使用。严禁任何车手或车队之间转让技术暂停的行为。

4.5.12. 车手须通过官方人员申报使用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在技术暂停期间，允许对赛车进行任何作业，但技术规程及安全要求另有禁止的除外。在其他车手比赛期间，可在维修区（Paddock）进行作业；若在同一对赛车的两次PK之间设置了暂停，则作业仅限于快修区（Fast Pit）内进行。

4.5.13. 若其中一名车手申报拟使用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则另一名车手必须：

A. **在追走赛开始前**：立即前往发车区，并在该处等待对手技术暂停结束。

B. **在追走赛进行期间（两次运行之间）**：另一名车手可选择留在快修区——前提是其赛车的所有作业已完成、其工作人员已离开快修区，且车手本人已完全做好发车准备（已系好安全带并穿戴全套装备）；或可前往发车线处等待对手。

4.5.14. 若两名车手均申报拟使用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则由技术总监统一发令，双方同时开始计时。此时，双方的技术暂停相互独立——每位车手各自消耗其个人专属的5分钟资源。在技术暂停计时开始前，禁止对赛车进行任何作业。



4.5.15. 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结束后，双方车手均可获得额外时间（不超过1分钟），在指定区域（暖胎区）进行轮胎预热，以准备下一次运行。

4.5.16. 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结束后，车手必须立即前往暖胎区，随后前往发车线。途中延误或停车可能被视为未能按时发车，并导致该次运行判负。

4.5.17. 禁止使用经技术总监认定为损坏的轮胎。若轮胎损坏系非车手责任所致，比赛控制官可根据技术总监的报告，批准最多5分钟的额外时间，仅用于更换轮胎，且无需动用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若轮胎损坏系车手责任所致，则更换轮胎必须使用其尚未使用的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在此类情况下，对手同样可获得额外时间，仅用于更换轮胎，且不消耗其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轮胎更换作业须在快修区内进行。

#### **4.6. Top 4 阶段采用循环赛制及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规则**

4.6.1. Top 8轮次结束后，由四名车手组成Top 4组别。Top 4阶段采用“单循环”赛制：每位车手须与其他三名车手各进行一次追走赛（Tandem run）。

4.6.2. Top 4阶段的配对顺序可根据单走排位赛的最终名次确定，例如：

- 第一场追走赛：第1名对阵第4名；
- 第二场追走赛：第2名对阵第3名；
- 第三场追走赛：第1名对阵第3名；
- 第四场追走赛：第2名对阵第4名；
- 第五场追走赛：第1名对阵第2名；
- 第六场追走赛：第3名对阵第4名。

4.6.3. Top 4阶段的每场追走赛(Tandem run)均按标准流程进行：两轮运行（领飘车/跟飘车，随后交换角色）。

4.6.4. Top 4阶段最终名次采用附加积分制度：胜一场得3分，平局得1分，负一场得0分。总积分最高的车手获得第1名，其余名次按总积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4.6.5. 若两名或以上车手积分相同，则采用以下附加标准进行排序，例如：

- A. 相关车手在Top 4阶段的直接对决结果；

- B. Top 4阶段所有比赛中裁判组的累计判罚结果（赞成票数量）；
- C. 单走排位赛名次。

4.6.7. Top 4阶段每位车手可获得一次技术暂停（Competition Timeout），时长最多5分钟。该技术暂停为个人专属，不得转让给其他车手，且与此前阶段（Top 32至Top 8）的技术暂停使用情况无关——此前未使用的技术暂停将自动作废。

4.6.8. 锦标赛各分站赛中，根据追走赛结果向参赛者授予积分。

## 5. 成绩颁奖特别规定

### 5.1. 分站赛成绩

5.1.1. 个人积分赛的分站赛成绩为单走排位赛与追走赛（Tandem run）所获积分之和，具体积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走排位赛最终名次	积分
1	25
2	21
3	19
4	17
第5至6名	12

追走赛最终名次	积分
1	210
2	185
3	160
4	135
Top 8（第5-8名）	110



单走排位赛最终名次	积分
第 7 至 8 名	9
第 9 至 12 名	6
第 13 至 16 名	4
第 17 至 24 名	2
第 25 至 32 名	1
第 33 名及以下	0

追走赛最终名次	积分
Top 16 (第 9-16 名)	80
Top 32 (第 17-32 名)	40

5.1.2. 在个人积分赛中，若车手在分站赛成绩相同，则排位赛名次较高者列前。

5.1.3. 车队积分赛的分站赛成绩为该车队排名前三的车手在个人积分赛中所获成绩之和。

5.1.4. 若两支或以上车队积分相同，则拥有个人积分赛排名更高车手的车队名次列前。

## 5.2. 锦标赛年度成绩（年度积分）

5.2.1. RoyalDS锦标赛个人积分赛的最终成绩，依据车手在RoyalDS赛季各分站赛中所获积分总和确定。

5.2.2. 若赛季结束后两名或以上车手积分总和相同，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 A. 分站赛冠军次数（第一名次数）。冠军次数较多的车手名次列前。
- B. 分站赛亚军次数。若按第A项仍相同，则亚军次数较多的车手名次列前。

C. 分站赛季军次数。若按第A项和第B项仍相同，则季军次数较多的车手名次列前。

若仍相同，则在锦标赛最后一站成绩更优的车手名次列前。

5.2.3. RoyalDS锦标赛车队积分赛的最终成绩，依据车队在RoyalDS赛季各分站赛中所获积分总和确定。

5.2.4. 若车队积分赛中多支车队积分相同，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A. 车队在分站赛中夺冠次数。

B. 拥有RoyalDS锦标赛赛季个人积分赛排名更高车手的车队；

### 5.3. 颁奖

5.3.1. RoyalDS锦标赛每站比赛及赛季结束后，均举行官方颁奖典礼，分别对个人积分赛及（如设）车队积分赛进行表彰。

5.3.2. 个人积分赛至少对前三名车手（第1、第2和第3名）进行颁奖。

5.3.3. 若设车队积分赛，则至少对前三支车队（第1、第2和第3名）进行颁奖。

5.3.4. 主办方有权扩大颁奖名次范围（例如扩大至前四名）和/或设立额外特别奖项。

颁奖形式（奖杯、奖牌、证书、现金奖励、合作伙伴及赞助商奖品等）及颁发方式由主办方确定，并可能因分站而异。

5.3.5. 获得奖项的车手及车队代表必须参加颁奖典礼。无正当理由缺席颁奖典礼可能导致处罚，包括罚款和/或按《竞赛纪律与处罚规定》扣留部分奖金池奖金。

5.3.6. 如设奖金，则奖金发放须遵循主办方公布的条款。

### 5.4. 争议事项

5.4.1. 争议事项由RoyalDS官方人员依据本《锦标赛竞赛规程》及其附件



予以解决。

5.4.2. 依规定程序作出并生效的争议事项裁决为最终裁决，所有参赛者必须遵守。

5.4.3. 所有争议事项及处罚的最终决定，由主办方通过官方公告和/或分站赛或赛季最终文件予以公布。参赛者有责任及时查阅已公布的信息。

5.4.4. 处罚由RoyalDS官方人员依据《竞赛纪律与处罚规定》（附件Nº     ）实施。官方人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如违规是否故意、是否重复违规、后果严重程度等）加重或减轻处罚；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如危及生命健康、欺诈、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等），可采取处罚表中未列明的措施。

5.4.5. 罚款须以人民币（CNY）向RoyalDS主办方支付，并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罚款者，将被禁止参赛，直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罚款不予退还，亦不得抵扣报名费。

## **5.5. 特殊情况**

5.5.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安全威胁、恶劣天气等）导致部分追走赛取消，主办方有权：

- A. 根据最后一轮完整完成的赛段（包括单走排位赛或Top 8阶段）成绩确定分站赛最终结果；
- B. 批准并采用针对该分站赛在官方公告中正式发布的特殊名次分配及积分授予方案。

## **6. 广告与大众传媒**

### **6.1. 赛车广告**

6.1.1. 参赛者有权在赛车上设置任何广告，但不得违反赛事举办国法律法规、国家（ASN）要求及本《锦标赛竞赛规程》的相关限制。

6.1.2. 广告不得影响车手视野或对安全驾驶造成其他妨碍，不得遮挡赛车号码、车手姓名、国旗及主办方和/或系列赛赞助商的必贴标识。主办方及系列赛冠名合作

伙伴的必贴标识优先于其他任何广告。如广告张贴区域发生冲突，优先权由主办方确定。

6.1.3. 主办方有权指定系列赛及合作伙伴品牌标识的强制张贴区域（例如前挡风玻璃、后挡风玻璃、车门、翼子板等）。此类区域的具体布局和设计样式将在赛季专用的图形说明文件中公布。

6.1.4. 禁止在赛车上张贴以下内容：

- A. 烟草制品、酒精类产品、违禁物质及相关服务的广告，以及赛事举办国法律或国际规范明令禁止的标志；
- B.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以及含有歧视性、政治性口号，或具有挑衅性、侮辱性的图像与文字；
- C. 经主办方认定可能与系列赛冠名合作伙伴权益冲突或损害赛事形象的商标及标识。

6.1.5. 赛车上任何发光、动态或可变广告装置（如LED屏幕、滚动字幕等）须事先获得主办方及技术总监批准。

6.1.6. 如赛车广告布置不符合本规程要求，主办方和/或技术总监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违规内容。在违规内容整改完成前，该赛车将不予准许。

## 6.2. 赛事区域广告

6.2.1. 赛事分站举办区域（包括赛道、维修区（Paddock）、维修区通道（Pit Lane）、观众区等）内广告设施的独家设置权归属于主办方或其依规授权的第三方。主办方有权在明确授权范围及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将上述权利予以委托。

6.2.2. 车队及参赛者如需设置横幅、旗帜、充气装置（除维修区帐篷以外）、品牌专区、派发宣传物料或开展其他推广活动，须事先获得主办方批准。同意决定的作出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是否符合赛事整体理念；
- B. 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C. 是否兼顾所有参赛者及合作伙伴的利益；以及主办方酌情认定的其他重要因素。

#### 6.2.3. 禁止以下行为：

- A. 未经许可在赛道围栏、裁判岗亭、安全设施及基础设施上擅自安装广告物料；
- B. 使用广告遮挡官方赛道标识、信号牌、安全指示或其他赛事运行所必需的信息元素；
- C. 设置可能分散车手注意力、妨碍交通信号灯、旗语及其他赛事信号可视性，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比赛安全进行的广告物料。

#### 6.2.4. 主办方有权：

##### 6.2.4.1. 拆除或要求拆除任何广告设施或物料，若其设置存在以下情形：

- A. 违反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赛事广告政策；
- B. 对参赛者及观众的生命健康构成威胁；
- C. 不符合经批准的标准及规定；

##### 6.2.4.2. 限制或禁止使用扩音器、音响设备、背景音乐及其他干扰官方人员、裁判组或安保部门正常工作的活动。

##### 6.2.5. 车队、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方（包括赛道区域外）在广告物料中使用RoyalDS官方标识，须严格满足以下条件：

- A. 严格遵循主办方批准的品牌视觉规范及视觉识别规范；
- B. 不得对标识进行扭曲、修改或其他影响其辨识度与完整性的变更；
- C. 在品牌视觉规范未提供充分指引或需额外评估的情形下，须事先获得主办方批准；
- D. 遵守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使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如广告物料的形式、内容或使用语境可能损害赛事系列、主办方及合作伙伴的声誉，主办方保留拒绝批准使用标识或要求修改广告物料的权利。

### 6.3. 媒体及车队媒体人员资格认证

6.3.1. 年满18周岁者方可申请媒体证件。主办方有权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媒体证件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名额已满，或申请人不符合专业资质要求。

6.3.2. 媒体证件分为以下类别：

- A. **Media/Press**——独立媒体代表（新闻机构及通讯社的记者、摄影师、摄像师）；
- B. **Team Media**——由车队/车手正式申报的媒体人员（为一名或多名车手服务的数字内容制作人、摄影师、摄像师、记者）。

6.3.3. 媒体及车队媒体人员仅可在完成以下程序后进入赛道及媒体指定区域：

- A. 领取个人媒体证件（胸牌或手环）及媒体背心；
- B. 接受安全培训并熟悉准入区域分布图；

6.3.4. 在分站赛举办期间进入限制进入区域时，媒体及车队媒体人员必须：

- A. 始终佩戴可见的媒体背心；
- B. 在指定区域须穿着主办方规定的标准媒体背心；
- C. 未经官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离开授权区域，且未获相应许可不得进入赛道。
- D. 遵守安全培训中说明的所有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赛事官方人员的指示。

6.3.5. 车队媒体人员（Team Media）：

- A. 媒体证件根据车队或车手的正式申请办理，并与具体报名信息绑定。
- B. 须遵守与外部媒体相同的安保规定，并与其所代表的车队承担同等责任。
- C. 经主办方决定，可享有独立的准入区域权限（例如维修区



(Paddock)、发车区、维修区通道 (Pit -Lane) 等)。

D. 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利用媒体证件为第三方品牌/车队工作。

E. 每支车队/每位车手的车队媒体 (Team Media) 代表人数通常为2至5人，具体人数须经主办方协商确定。主办方有权根据分站赛的具体情况，在分站赛竞赛规程或媒体指南中调整该人数上限或下限。

6.3.6. 如违反安全规定、赛道裁判或其他官方人员的指示，任何媒体或车队媒体代表的媒体证件均可被立即撤销。撤销车队媒体 (Team Media) 的媒体准入资格，可能导致对相关车队/车手依据《纪律处罚附件二》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

6.3.7. 主办方保留获取在锦标赛各分站赛期间所采集素材副本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媒体证件申请条件所规定的范围，用于RoyalDS赛事及分站赛的宣传与推广。额外的商业权利 (如向第三方品牌出售或授权) 可由单独协议另行约定。

6.3.8. 针对各分站赛，将另行制定详细的媒体及车队媒体区域管理指南 (包括拍摄点位图、禁行区 (Fast Pite)、发车区、快修区及颁奖台的工作流程等)。上述指南对所有持证人员具有强制约束力。

## 附件 №1.

### RoyalDS术语

#### 1. 飘移 (Drifting) 基

##### 本概念

一种汽车运动项目，车手（运动员）通过在赛道、场地或特定地点上，以持续且可控的甩尾状态完成裁判指定的控制路段，以此展示驾驶技艺(竞技)水平。

##### 单走排位赛 (Solo run, Tanso)

车手（运动员）单独按赛道布局完成一次行驶，由飘移裁判依据特定标准进行评分，用于确定追走赛对阵表。

##### 追走赛 (Tandem run, Tsuiso)

两名车手按裁判指定路线同时驾驶车辆完成赛道布局，分别担任“领飘车” (Lead) 与

“跟飘车” (Chase)。领飘车 (Lead) 须按排位赛裁判任务完成标准行驶；跟飘车 (Chase) 的任务则是尽可能贴近领飘车，并同步其车身动作。

##### 评分路段 (Scored section)

从起始飘移区至终点线之间的赛道部分，车手须在此区间内保持可控甩尾状态完成行驶。

##### 赛道布局

经专门设置的赛道区段，具有明确参数：固定距离、特定弯道组合，以及为执行飘移动作而特别标示的区域，包括积分区 (clipping zones)、触点区 (touch-and-go)、减速区及禁行区 (NGZ)。赛道元素及区域须清晰标识，并以视觉方式明确标示，以便参赛者识别。



## 2. 追走赛中的角色：领飘

### 车 (Lead driver)

在追走赛中，作为领飘车按裁判任务完成标准排位行驶的车手（运动员）。

### 跟飘车 (Chase driver)

在追走赛中，负责紧随其对手（领飘车），在最小距离内同步复制其车身动作的车手（运动员）。

### 可被追随的领飘车行驶 (Chaseable lead run)

领飘车按排位赛裁判任务完成的最高分行驶，使跟飘车 (chaser) 有机会在距离、同步性、线路及车身角度等方面发挥至最佳水平。

### 不可被追随的领飘车行驶 (Unchaseable lead run)

领飘车 (Lead) 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明显严重或重大失误，致使跟飘车 (Chase) 无法按其任务要求完成追随角色。

## 3. 区域与标定点

### 积分点 (Clipping Point, CP, Inside Clip)

由单一标记单元构成的控制点，具有填充深度。可分为内夹角区或外夹角区。以裁判任务中指定的轮胎/车轮接触点（前轴或后轴）判定是否有效。

### 内积分区 (Inside clipping Zone, IZ)

赛道评估区段的一部分，车手（运动员）须按裁判任务，以前轴轮胎接触点完全覆盖该区域的深度与长度。可采用赛道表面的平行线、锥桶或其他技术装置予以标示。

### 外积分区 (Outside clipping Zone, OZ, Outer Clip)

赛道评估区段的一部分，车手（运动员）须按裁判任务，以后轴轮胎接触点完全覆盖该区域的深度与长度。可采用赛道表面的平行线、锥桶或其他技术装置予以标示，以在平面上固定接触点。

### 触点 (Touch-and-Go, TG)

评估区段内的控制点，按裁判任务在赛道表面以几何图形、锥桶或其他技术装置标示，用于在平面上固定接触点。无填充深度，仅作为任意位置轮胎接触点的瞬时标

记。可为外触点（用于后轴）或内触点（用于前轴）。

### **禁行区 (No-Go Zone, NGZ)**

赛道主路面范围内禁止穿越的区域，按裁判任务以附加标线予以标示。违反该区域规定的处罚（罚分）视同线路（轨迹）违规。

上述罚分不适用于跟飘车（chase run）角色。跟飘车有权穿越裁判任务中标示为NGZ或NoGoZone的任何边界线。

### **减速区 (Deceleration zone)**

裁判任务中特别标示的区域，允许车手明显降低车速（制动或松油门）。在此类区域之外的减速行为，可能被判定为领飘车失误或行驶节奏违规。

## **4. 技术动作与操控：起始飘移**

### **(Initiation, Furidashi)**

车辆进入赛道组合弯道时，通过反打方向、制动、离合弹射（clutch-kick）等方式转入可控滑移状态。重点考察起始点、动态表现及车身角度。

### **折身 (Switch, Transition, Furikaeshi)**

在连续弯道之间切换时，改变滑移方向及滑移角度的角度。根据流畅性、车身角度及线路保持情况进行评判。

### **飘移角度 (Drift angle)**

车辆在可控滑移过程中，其纵向轴线与行驶轨迹（Line）矢量之间的夹角。

按裁判任务中标示的赛道区段进行评估，并结合各赛段规定的最小或最大允许角度值进行判定。

### **行驶速度 (Pace, Speed)**

在满足所有其他裁判标准的前提下，各赛道区段以极限速度通过并实现最短用时的综合表现。

### **驾驶气势度 (Commitment)**



体现车手在严格遵循规定线路前提下，兼具精准性与攻击性的驾驶风格，反映其在单次行驶中所能达到的最大但可控的气势程度。

### **流畅性 (Fluidity / Flow)**

行驶的流畅性与整体性：方向转换平顺、无突兀动作或停顿，呈现“一气呵成”的飘移感。

### **终点线 (Finish line)**

竞赛区段的结束点，车手通过该点后可终止飘移并安全减速。

## **5. 锦标赛竞赛规程及程序：轮空 (Bye**

### **run)**

在追走赛阶段，车手在无对手情况下进行的单人行驶。该行驶旨在正式确认参赛者具备继续比赛并晋级下一轮的资格。

### **抢跑 (False start)**

车辆在发车信号（绿灯亮起或发车旗开始下挥）发出前即开始移动。在追走赛中，抢跑仅针对领飘车车手进行判定。跟飘车车手有权在绿灯亮起或发车旗仍处于举起状态时开始移动。

### **再来一次 (One More Time / OMT)**

因车手表现水平相当和/或无法判定胜者而安排的重复追走赛。

### **技术暂停 (Competition Timeout)**

在追走赛过程中，由参赛者申请的、有明确时限的技术暂停，用于对赛车进行技术作业，包括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相关操作。

### **快修区 (Fastpit)**

为同一对参赛者在两次行驶之间设置的赛车技术维护专用区域。该区域用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赛规程限制，对赛车进行快速维修、技术状态检查及部件紧急更换。

### **维修区 / 车手营地 (Service park, Paddock)**

位于赛车场内的区域，供参赛者停放赛车、存放设备并进行赛车技术维护。

## 赛事举办场地 (Event venue)

经专门配备并获得认证的场地，用于组织和举办汽车运动赛事，包括赛道及相关配套设施。

## 6. 行驶成绩与状态

### 有效行驶 (Complete run)

根据裁判任务，未出现重大失误的行驶。

### 无效行驶 / 未完成行驶 (Incomplete run / DNF)

车手在行驶过程中出现导致该次行驶被判零分的重大失误。

### 零分判罚 (Zero run)

被判0分的行驶（例如：车辆调头、在禁行线后起飘、四轮驶入NGZ等情形）。

### 跟车距离 (Proximity)

在追走赛中，跟飘车与领飘车之间的接近程度，通过目视和/或遥测数据（包括Wally系统）进行评估。该指标在评估跟飘车车手（chaser）表现时具有重要意义。

### Wally Drift Telemetry System (Wally)

Race Data Labs遥测系统，作为裁判辅助工具：采集车辆轨迹、速度、车身角度及车距数据，并生成3D赛事回放。最终裁决由裁判作出。



## 附件 №2.RoyalDS竞赛纪律与处罚规定

¶本附件规定了典型违规行为及其相应处罚措施。RoyalDS官方人员将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表 1。技术及程序违规

编号	违规类型	标准处罚	备注
1.1	未出席强制性赛前车手会	禁止发车	直至完成额外的安全培训及行政手续指导
1.2	报名与资格审查迟到	禁止发车	若锦标赛分站赛规程为每位参赛者规定了专属时间
1.3	在报名与资格审查或技术检验中未提交所需文件	取消该分站赛参赛资格	报名费可予以扣留
1.4	经查实提交虚假信息	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1.5	车辆不符合技术规程	取消该分站赛参赛资格。 在整改完成前禁止发车。	报名费可予以扣留
1.6	轮胎使用参数超出允许范围	禁止发车；取消该次成绩；取消该分站赛参赛资格	
1.7	擅自拆除或损坏技术总监加装的封条/标识	取消该次成绩；取消该分站赛参赛资格	

1.8	使用未经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	禁止发车；若赛后查实，则取消该次成绩	
-----	---------------	--------------------	--



1.9	未张贴主办方规定的强制性广告/标识	在整改完成前禁止发车	
1.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颁奖典礼（前三名）	可扣留部分奖金	

表 2。危险驾驶及赛道违规

编号	违规类型	标准处罚	备注
2.1	无视红旗信号	警告；再犯者可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2.2	故意与对手车辆发生接触以使其退出比赛	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2.3	在赛道上逆向行驶	警告；再犯者可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2.4	在禁行区进行漂移	警告；再犯者取消该分站赛参赛资格	
2.5	违反限速规定	可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限速规定由锦标赛分站赛规程设定
2.6	未经官方人员许可驶入赛道	可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表3。行为与纪律

编号	违规类型	标准处罚	备注
3.1	对官方人员言语粗鲁或侮辱	可直至取消该分站赛参赛资格	
3.2	粗鲁或侮辱性针对其他参赛者	可直至取消分站赛锦标赛	



3.3	肢体冲突、威胁	取消成绩 / 取消锦标赛分站赛参赛资格	移交公安机关
3.4	故意损坏主办方、赛道或其他参赛者的财产	并赔偿所有损失 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移交司法机构
3.5	在锦标赛分站赛场地内处于酒精 / 毒品影响状态, 或拒绝接受检测	禁止发车; 可能被取消整个赛季参赛资格	报名费不予退还
3.6	车手所属人员违规进入限制进入区域	警告和 / 或撤销媒体证件	
3.7	公开发表损害RoyalDS、主办方或官方人员声誉的言论	禁止参加锦标赛分站赛	

表4。媒体、商业及权利

编号	违规类型	标准处罚	备注
----	------	------	----

4.1	未经授权商业使用 RoyalDS标志 / 品牌	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另加责令停止使用	可能追究法律责任， 赔偿造成的损失
4.2	未经主办方许可在赛车上展示竞争对手广告	责令移除 ；如拒绝执行， 禁止发车	
4.3	未经授权以商业目的进行直播 / 拍摄	立即停止直播 并取消车队以及车手成就	
4.4	未经许可使用无人机 / 无人驾驶飞行器	设备扣留至锦标赛分站赛结束	移交公安机关



## 附件 №3.协议

### 关于授予及使用肖像权与媒体素材的协议

Royal Drift Series（法律实体名称），以下简称«主办方»，与«车手»（姓名）  
\_\_\_\_\_，以下简称«参赛者»，双方合称“各方”，兹就以下  
事项达成协议。

#### 1. 协议标的

1.1. 本协议规范赛事品牌、参赛者肖像权，以及在Royal Drift Series赛事（以下简称“锦标赛”）期间制作的图片与照片及视频素材的使用规则。

1.2. 参赛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确认其参加锦标赛，并同意协议所载条款。

#### 2. 肖像权授予

2.1. 参赛者授予主办方无需另行同意即可使用以下内容的权利：

- 参赛者及其团队成员的影像；
- 参赛者及其团队成员的外观与形象；
- 参赛者及其团队成员的声音；
- 在锦标赛期间录制的参赛者及其团队成员的采访、评论及言论；
- 赛车影像；
- 赛车外观（车身涂装、设计、图形及元素）；
- 参赛者及其团队成员的姓名、别名及签名；
- 车队名称及标志；
- 其他与参加锦标赛相关的元素。（以下简称«肖像权»）。

2.2. 上述权利授予范围无地域限制、无期限限制，且为无偿、非独占性质。

2.3. 主办方有权将上述素材用于以下用途：

- 锦标赛报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直播；
- 锦标赛营销与推广；
- 制作海报及广告设计；
- 制作广告及宣传物料；
- 在媒体及社交平台发布；
- 生产及销售纪念品；
- 制作纪录片及宣传片；
- 锦标赛合作伙伴广告活动中使用。

2.4. 上述授权涵盖素材的非商业及商业用途。参赛者确认，主办方使用上述素材无需另行征得同意或支付报酬。

2.5. 主办方有权将相关素材的使用权授予合作伙伴、赞助商、媒体合作伙伴及承包商，用于锦标赛的推广目的。

2.6. 主办方有权制作商业性物料/商品以获取自身利益，并可在其中使用包含车手及其车队的素材。

### **3. 转播与数字平台**

3.1. 电视转播的独家权利、

网络直播及转播录像均归主办方所有。参赛者有权使用上述素材的片段及录像，但须注明主办方并标记其在相应社交平台的官方账号。

3.2. 主办方有权在任意平台对锦标赛进行转播，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流媒体服务、视频托管平台、官方网站及社交网络。

3.3. 主办方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在任意数字平台发布并传播赛事视频及片段。

3.4. 主办方有权使用赛事片段、采访、各轮次比赛录像及其他视频素材，制作短视频、长视频、广告片、音乐视频、媒体项目及存档资料。



## **4. 车载摄像头与无线电通话的使用**

4.1. 在锦标赛举办期间，主办方有权录制并使用安装于参赛车辆上的车载摄像头（onboard）所获取的视频素材，以及车手与车队成员之间的无线电通话录音。

4.2. 参赛者确认同意对以下内容进行录制和使用：

- 参赛车辆车载摄像头拍摄的视频
- 车手与车队之间的无线电通话录音
- 赛事期间通过无线电进行的通话
- 与参加锦标赛相关的其他技术性音频及视频信号。

4.3. 主办方有权使用上述素材：

- 在电视及网络转播中
- 在流媒体服务平台上
- 在视频平台及社交媒体上
- 在纪录片中
- 在宣传短片中
- 在媒体项目及幕后视频中
- 在锦标赛的档案及历史资料中。

4.4. 主办方有权对上述材料进行编辑，从中截取片段，并将其用于与锦标赛报道及推广相关的其他视听作品中。

4.5. 参赛者确认，主办方使用上述素材无需另行征得同意或支付报酬。

4.6. 参赛者承诺不得妨碍锦标赛技术要求或竞赛规程所规定的车载视频及无线电通话设备的安装与运行。

## **5. 参赛者对赛事名称、标志、照片及视频的使用**

5.1. 参赛者在准备、发布及传播任何材料时，必须仅使用主办方批准的锦标赛名称。允许使用的名称包括：

- Royal
- Royal Drift Series / RoyalDriftSeries
- RoyalDS
- ROYAL汽车飘移中国系列赛

禁止使用缩写“RDS”。

在社交媒体发布内容时，建议使用锦标赛官方话题标签：[#royal](#) [#royaldrift](#) [#RoyalDS](#)

禁止使用话题标签 [#rds](#) 和 [#RDS](#)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禁止使用锦标赛名称的任何其他名称、缩写、翻译、音译或变形形式。

本要求适用于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发布内容；材料标题及正文；话题标签；水印 (watermarks)；图形素材；视频及照片内容；直播及字幕。

5.2. 参赛者有权将锦标赛期间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材料用于：

- 个人及车队官网发布
- 社交媒体发布
- 新闻媒体发布
- 个人及车队宣传资料
- 向合作伙伴及赞助商提交的报告。

5.3. 发布材料时必须注明锦标赛信息。注明内容须包括：锦标赛名称、相应社交平台上的锦标赛官方账号（依据第5.1条），以及锦标赛官方话题标签。例如：[Royal Drift Series](#), [@royaldriftseries](#), [#royal](#) [#royaldrift](#) [#RoyalDS](#)

5.4. 使用官方照片及视频时，亦建议注明素材作者。

5.5. 主办方授予参赛者一项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权利，允许其为推广自身体育活动之目的使用锦标赛官方名称、标志及标识（以下简称“赛事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媒体报道、社交媒体宣传、个人广告及



宣传资料。

5.6. 参赛者承诺按照主办方提供的指导原则及视觉规范使用赛事品牌。

## **6. 材料使用限制**

6.1.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锦标赛期间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材料用于其他赛事或活动的广告、推广或营销。

6.2. 锦标赛期间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材料可用于参赛者或其赞助商产品的广告、推广或营销：

– 若用于Royal Drift Series参赛（及支持参赛）及推广Royal Drift Series，则无需主办方另行同意；

– 其他情形须获得主办方书面许可。

6.3. 禁止以下行为：

– 从官方材料中删除锦标赛标志

– 以任何方式修改材料，从而掩盖其与锦标赛的关联

– 使用材料造成锦标赛参与第三方活动的假象。

## **7. 事故与事件的发布**

7.1. 如发生参赛者事故、技术事件或受伤情况，在主办方发布正式声明前，禁止发布任何直接或间接涉及该事件的材料（包括照片、视频、文字信息、评论及传闻）。

本禁令适用于：大众媒体（媒体机构）；车手及车队成员；赛事工作人员（裁判、赛事官员、技术及辅助人员）；观众、活动嘉宾及博主；以及任何掌握事件相关信息或材料的其他人员。

7.2. 涉及严重事故、参赛者受伤或医疗救援组工作的材料，仅可在主办方发布正式通告后或经其同意后发布。

7.3. 主办方有权要求删除或推迟相关材料的发布。

## **8. 禁止商业销售媒体内容**

8.1.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锦标赛期间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材料用于商

业目的，包括出售、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

8.2. 本限制亦适用于：

- 向媒体机构出售照片及视频
- 向广告公司出售材料
- 出售用于广告用途的内容
- 向媒体平台有偿提供材料。

8.3. 任何涉及材料使用权的商业转让均须获得主办方书面许可。

## 9. 各方责任

9.1. 各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协议条款，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承担责任。

9.2. 参赛者应对其代表的行为负责，包括：车队成员、摄像师、摄影师、社交媒体运营人员、博主、参赛者邀请的媒体代表、合作伙伴及赞助商。

9.3. 参赛者须确保所有参与制作及发布与其锦标赛参赛相关媒体材料的人员知悉并遵守本协议条款。

9.4. 如参赛者或与其相关的人员违反照片及视频材料使用条款，主办方有权：

- 要求修改已发布内容；
- 要求删除相关材料；
- 要求停止使用相关材料；
- 限制参赛者获取锦标赛官方媒体材料的权限。

9.5. 如因违反本协议条款给主办方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失，参赛者须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9.6. 如违规行为涉及非法商业使用



媒体材料（包括用于广告、出售照片视频或向第三方提供材料），主办方有权要求：

- 立即停止此类使用；
- 删除相关材料；
- 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7. 主办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包括：

- 提出索赔；
- 向数字平台及社交媒体平台管理方提出请求；
- 使用内容删除机制（版权投诉 / 下架通知）。

9.8. 对于未经主办方同意而获取材料的第三方之行为，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 10. 协议有效期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0.2. 锦标赛期间所产生材料的使用权永久归主办方所有，不受期限限制。

## 11. 附则

11.1. 双方确认具备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

11.2. 所有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11.3. 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 12. 双方签字

主办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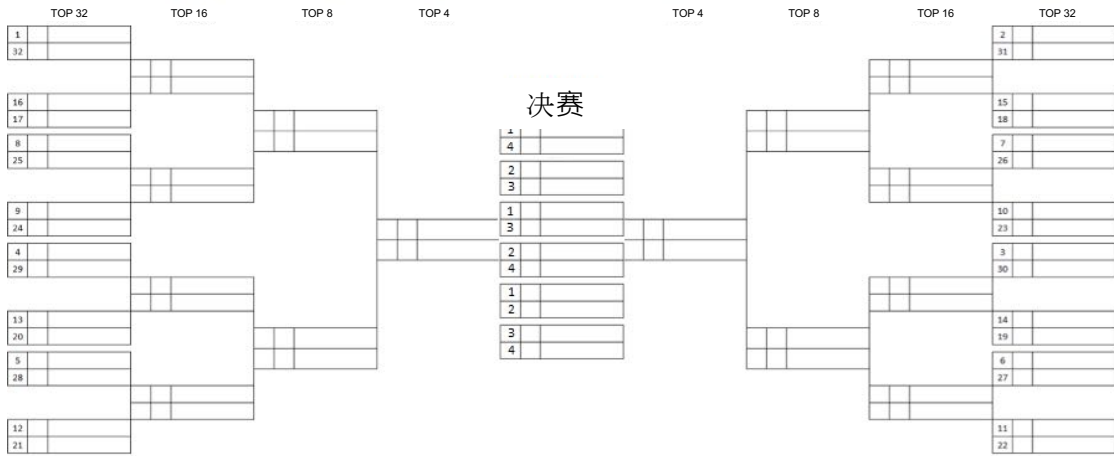
                             / 参赛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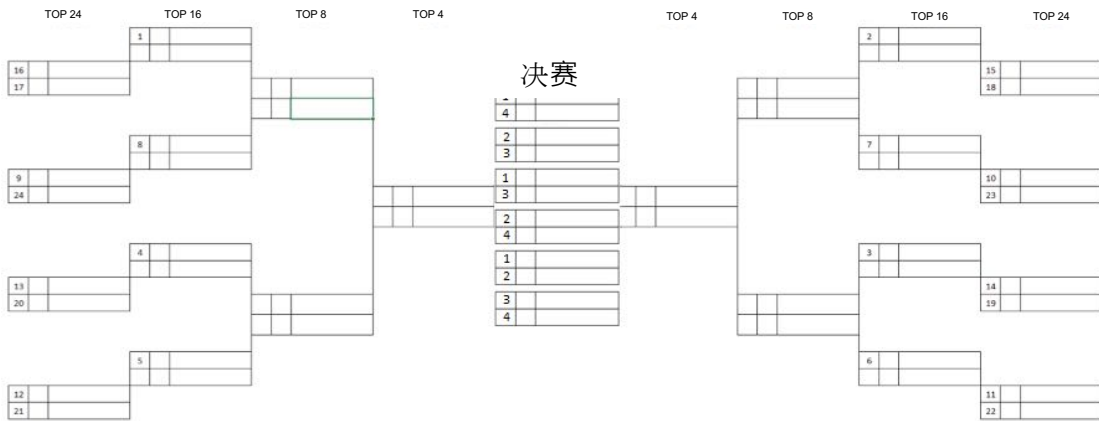
# 附件 N°4.

## 追走赛赛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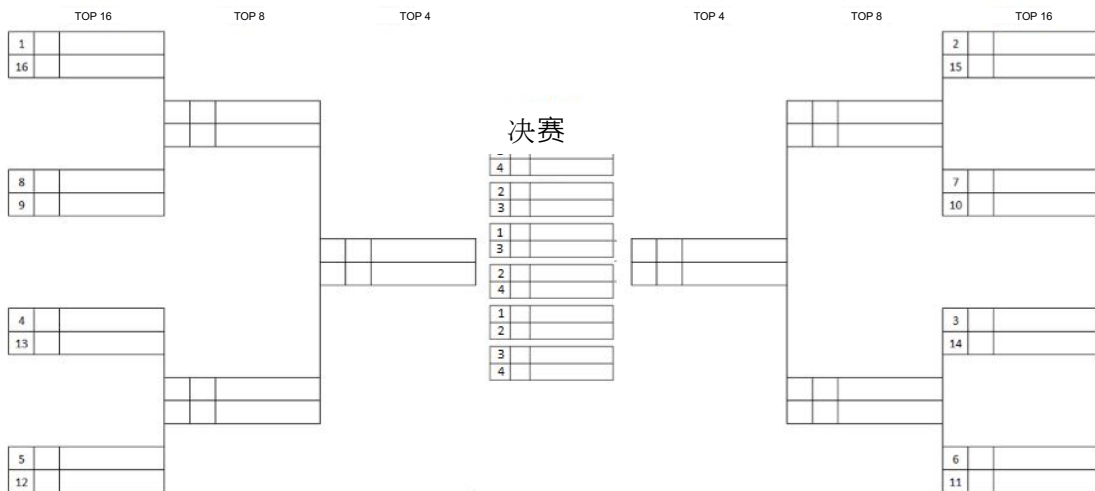
### TOP 32



### TO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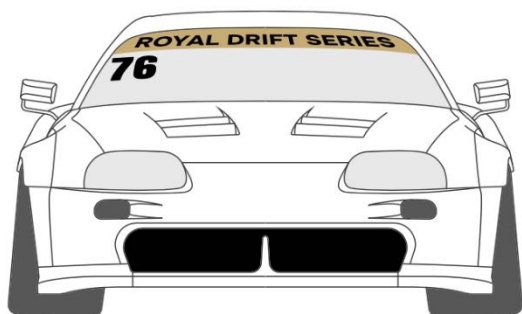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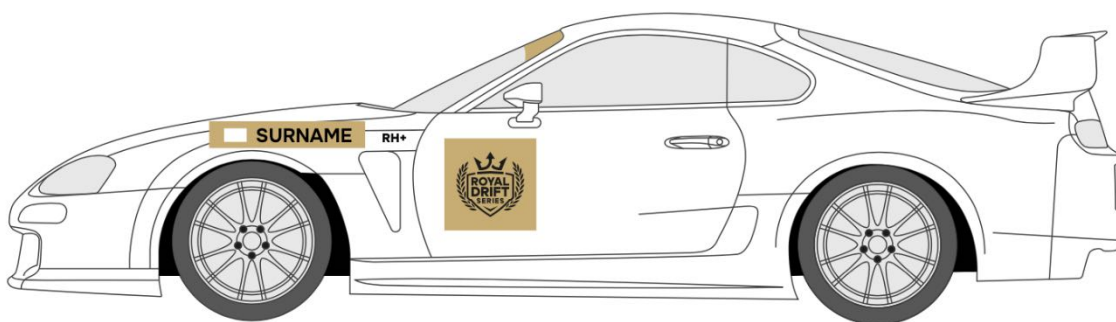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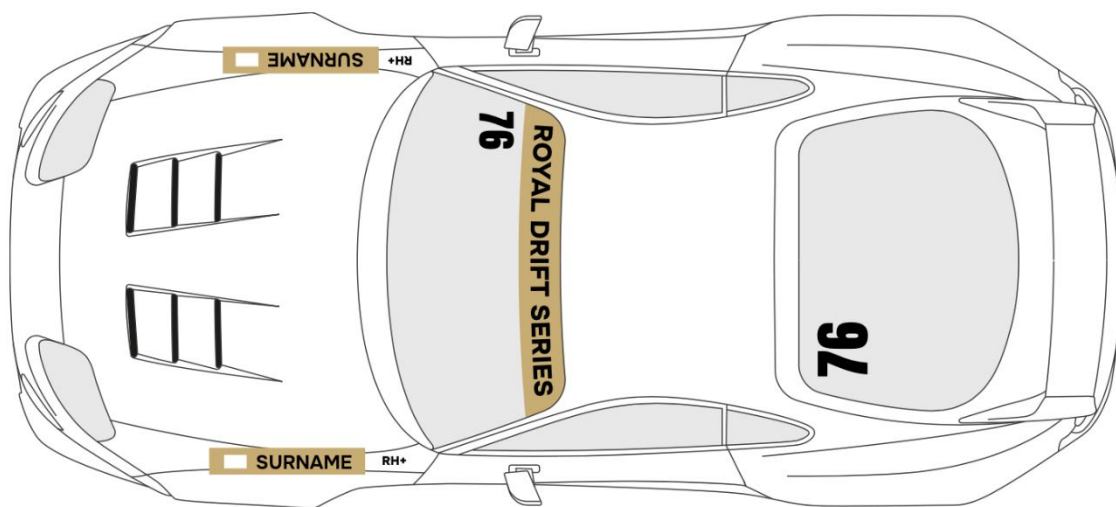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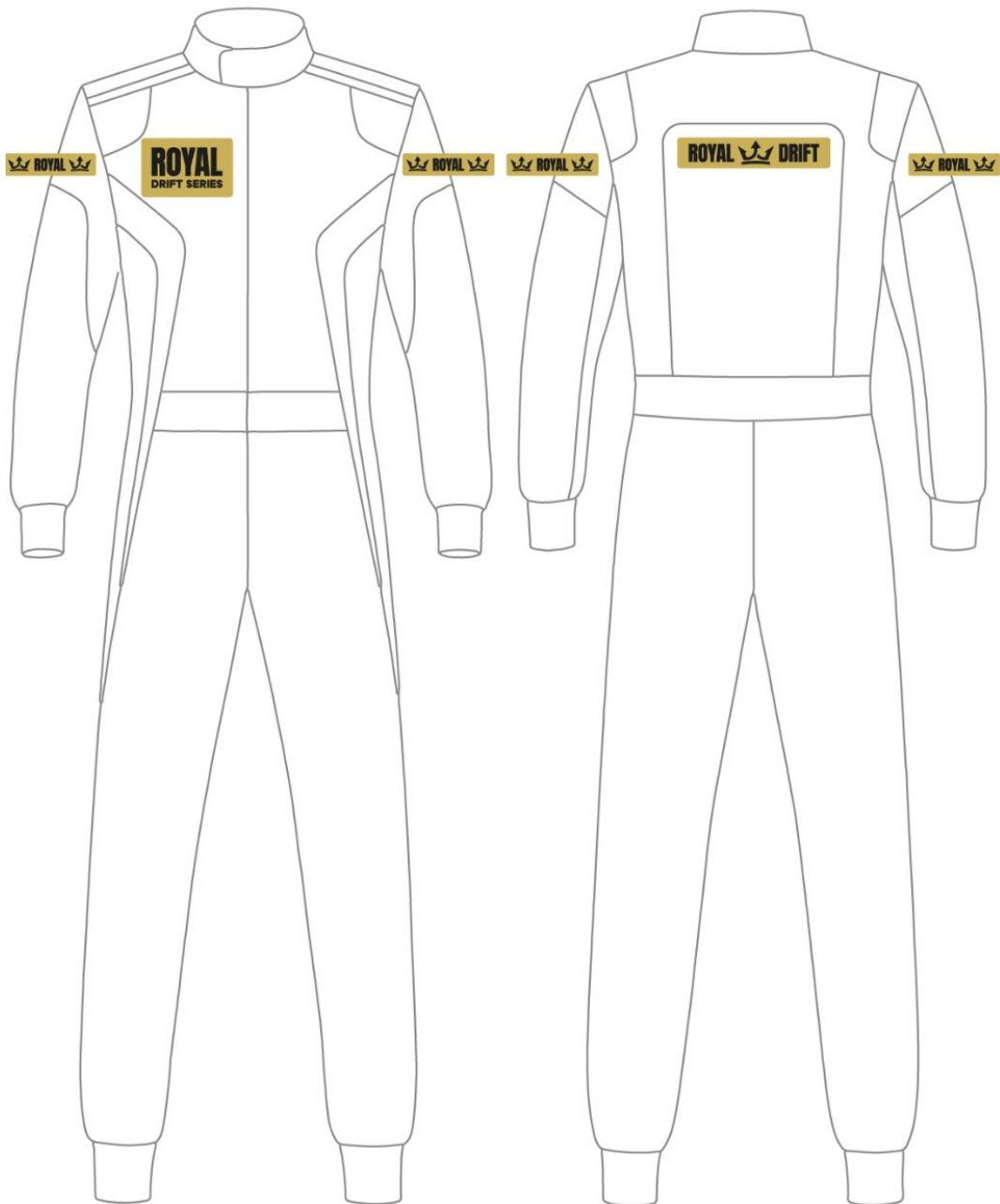
### TOP 16



# 附件 N°5.

## 必贴标识及徽章位置示意图





200\*40 mm



120\*29 mm



120\*77 mm

